
江汉大学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江汉大学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BT-17224468-252755

征集文件

采购人：江汉大学

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代征集邀请书)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三、获取征集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供应商须知	10
(一) 总则	10
1.1 项目概况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采购范围、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	10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0
1.5 费用承担	11
1.6 保密	11
1.7 语言文字	11
1.8 计量单位	11
1.9 踏勘现场	11
1.10 投标预备会	12
1.11 成交后分包	12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2
(二) 征集文件	13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13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4
(三) 响应文件	14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5
3.3 响应有效期	15
3.4 备选投标方案	16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四) 投标	16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五) 开标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
5.2 开标程序	17
5.3 开标异议	17
(六) 评标	17
6.1 评审小组	17
6.2 评标原则	18
6.3 评标	18
(七) 入围	18
7.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18
7.2 入围结果公告	18

7.3 入围通知	18
(八)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9
8.1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清退	19
8.2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补充征集	19
(九)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0
9.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20
(十)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20
10.1 评价指标	20
10.2 评分构成	20
(十一) 质疑和投诉	21
11.1 质疑	21
11.2 质疑回复	21
11.3 投诉	22
(十二) 合同授予	23
12.1 履约保证金	23
12.2 签订合同	23
(十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13.1 收取方式和标准	23
13.2 收取时间	24
(十四) 无效投标	24
14.1 无效投标	24
(十五) 纪律和监督	24
15.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24
1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5
15.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十六)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33
一、资格审查方法	33
二、资格审查标准	33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36
一、评标方法	36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36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48
一、响应函及报价文件	53
(一) 响应函	53
(二) 投标一览表	55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7
二、资格证明文件	58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58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59
(三) 信用查询记录	60
(四) 资格证明文件	61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3
三、商务文件	64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4
（二）商务偏离表	65
（三）业绩情况一览表	66
（四）用户评价证明材料	67
（五）拟派项目团队	68
（六）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69
（七）其它商务文件	70
四、技术文件	71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71
（二）响应承诺	72
（三）技术方案	73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74

第一章 征集公告（代征集邀请书）

项目概况：

江汉大学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网上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T-17224468-252755
2. 项目名称：江汉大学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
4. 预算金额：50 万元
5. 最高限价：50 万元
6. 采购需求：江汉大学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7.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框架服务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单项项目（即：本项目框架服务协议有效服务期内，入围供应商接受采购人财务处第二阶段委托的具体单项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全文同）服务期从接受委托之日起至入围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财务处、采购人相关单位等认可的相应的成果报告，并移交完整的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档案至采购人财务处后终结。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2.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以下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本项目所需服务应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10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现场获取或者网上获取。

3. 方式：登陆“数智云采”官网（<https://cjyc.hbbidding.com.cn/hubeiyth/>），进入“云采购平台”，按照“帮助中心--业务操作指南--数智云采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获取。文件获取联系电话：027-87273107。

4. 售价：3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5年6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5年6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武汉市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标评标室（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资料：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308521015186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江汉大学

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

联系人：宋老师、杨老师

联系方式：027-842251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027-83763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芳铭、田翠

电话：027-83763018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征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征集人	江汉大学（即本文“采购人”，全文同）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4	监管部门	江汉大学纪委、湖北省监察委员会驻江汉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1.1.5	项目名称	江汉大学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7	项目内容	江汉大学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本项目框架服务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单项项目（即：本项目框架服务协议有效服务期内，入围供应商接受采购人财务处第二阶段委托的具体单项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全文同）服务期从接受委托之日起至入围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财务处、采购人相关单位等认可的相应的成果报告，并移交完整的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档案至采购人财务处后终结。
1.3.3	付款方式	入围供应商完成第二阶段单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任务，提交经采购人财务处、采购人相关单位认可的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成果报告，并移交完整的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档案至采购人财务处。采购人财务处在入围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考评调整系数，计算最终付款金额。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入围供应商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单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委托书（或协议）相关要求，按采购人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清该单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服务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成交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接 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1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p>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2.4	采购预算价格	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3.3.1	响应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3.4.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5.4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代表按征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p> <p>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3.5.5	装订要求	<p>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装订成一册</p> <p><input type="checkbox"/>分册装订，共分\angle册，分别为：\angle</p> <p>第一册，包括\angle</p> <p>第二册，包括\angle</p>
4.1.2	响应文件密封	<p>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p> <p>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注明征集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推荐第一阶段入围	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入围供应商数量	
7.1.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入围供应商排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7.2.1	入围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3.1	入围通知书领取	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入围供应商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入围通知书，并于30日内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8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9.1.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直接选定。即采购人财务处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10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11.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招标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11.2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所有入围供应商均摊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人支付</p> <p>2. 支付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准价，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按<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标准收取。</p> <p>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5. 银行账户信息</p> <p>（1）户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2）开户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p> <p>（3）行号：308521015186</p> <p>（4）账号：12790 54338 10603</p> <p>6. 其他事项：入围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p> <p>（1）开票单位名称；</p> <p>（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3）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p> <p>（4）单位联系电话；</p> <p>（5）开户行及账号。</p>
1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领取入围通知书当天
1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除本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征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p> <p>2.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征集文件。

1.1.2 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江汉大学纪委、湖北省监察委员会驻江汉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供应商：获取本征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9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1.1.10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经评审小组评审，征集人确认，授予框架协议的供应商。

1.1.1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财务处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的，承担具体预算绩效服务的受托人。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 成交后分包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

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2.1.1 本征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征集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征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征集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供应商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征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

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审小组将否决未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2.2.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函及报价文件

- （1）响应函
- （2）投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2 资格证明文件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2）资格条件承诺书
- （3）信用查询记录
- （4）资格证明文件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6）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1.3 商务文件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商务偏离表
- (3) 业绩情况一览表
- (4) 用户评价证明材料
- (5) 拟派项目团队
- (6) 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 (7) 其它商务文件

3.1.4 技术文件

- (1) 技术偏离表
- (2) 响应承诺
- (3) 技术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全部配件、服务、实施、培训、税费等涉及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审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征集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备选投标方案

3.4.1 供应商可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入围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入围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代表按征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密封完好。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代理机构在此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供应商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明，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授权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纪律
-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核验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
- （4）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当众拆封响应文件
- （6）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征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7）确认开标记录及程序
- （8）开标会结束

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供应商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

6.1 评审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

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审小组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审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审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入围供应商。

(七) 入围

7.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及推荐的供应商依法按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7.2 入围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入围通知书，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入围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同时将评审结果通知未入围的供应商。

（八）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8.1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清退

8.1.1 依法清退。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8.1.2 依协议清退。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 （1）在协议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再满足征集公告要求的；
- （2）供应商拒绝接受甲方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3）在履约情况检查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反已签订框架协议的；
- （4）订立采购合同后，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故意拖延或拒绝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故意拖延或拒绝履约的；
- （5）供应商严重违反已签订框架协议，在甲方通知其纠正的限期内未能纠正的；
- （6）供应商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采购合同订立的；
- （7）供应商向甲方或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8）因供应商原因影响已签订框架协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
- （9）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并经调查属实的：供应商超出征集文件的承诺范围收取费用的；供应商向用户提供的服务，质量明显不满足采购合同、征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已签订框架协议规定标准的；供应商向用户提供的服务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服务价格的；供应商其它违反已签订框架协议规定的行为；
- （10）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补充征集

8.2.1 补充征集条件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8.2.2 补充征集规则

(1) 补充征集将发布征集公告，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

(2) 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3)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九)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9.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9.1.1 本项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1.2 直接选定。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9.1.3 二次竞价。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9.1.4 顺序轮候。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十)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10.1 评价指标

采购人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打分，包括服务态度、咨询成果质量等。服务态度指供应商服务是否及时、周到，是否存在逾期交付等，出现问题是否及时响应、整改等；咨询成果质量指的是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是否符合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

10.2 评分构成

成交供应商得分以该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包括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的

得分平均值进行记录，记录规则是单个项目评分为 100 分，由服务态度、咨询成果质量组成，一个成交项目对应一条评分数据。

（十一）质疑和投诉

11.1 质疑

11.1.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招标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11.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11.2 质疑回复

1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11.3 投诉

11.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项目磋商公告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内容，并按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本次采购监管部门投诉处理。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本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本次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十二）合同授予

12.1 履约保证金

12.1.1 在签订合同前，入围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2.1.2 入围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入围，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12.2 签订合同

12.2.1 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12.2.2 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入围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13.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3.1.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3.1.2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征集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称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万元×0.8%=4万元

合计收费=1.5+4.4+4=9.9(万元)

13.2 收取时间

13.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四）无效投标

14.1 无效投标

14.1.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十五）纪律和监督

15.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15.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5.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

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5.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5.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5.1.8 在确定入围供应商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5.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入围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5.2.1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2.2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5.2.3 供应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5.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5.3.1 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5.3.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15.3.3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征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六)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本章内容中标注“★”的采购需求或相关要求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针对该标注“★”的采购需求或相关要求的响应，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技术资料）或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承诺。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江汉大学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2. 采购预算：50 万元

3. 服务内容：入围供应商在本项目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内，接受采购人财务处第二阶段委托的具体单项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要求，依法开展相应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完成受托的相应工作、任务并出具经采购人财务处、采购人相关单位等认可的相应的成果报告，移交完整的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档案至采购人财务处直到终结。

二、基本要求

1.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选取

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 项目委托分配方式：采购人在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采取直接选定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3. 报价货币及报价（取费费率（%））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满足本条款要求的承诺）

供应商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框架协议约定的第二阶段采购人财务处委托的相关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工作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应收费、税费、人员劳务费、保险费、交通费、技术指导费、供应商派出本项目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单位内发生的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等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以本章附件载明的收费标准（以下简称收费标准）为基准价进行费率（%）报价（费率（%）不得超过 100%）。单项项目服务费为按照收费标准计算出的服务费乘以入围供应商本项目框架协议约定的取费费率（即本项目征集阶段入围供应商最终报价（取费费率（%）））。

供应商报价（取费费率（%））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固定不变，不因市场行情、人力成本增加而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4. 服务费付款方式（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详见本征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 1.3.3 付款方式”相关内容。

★5. 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详见本征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 1.3.2 合同履行期限”相关内容。

6. 在框架协议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的具体工作，如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复核、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的制定等，签订单项项目服务合同。

三、供应商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丰富的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经验，经营场所稳定。

★2. 供应商及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经验，并提供相关项目合同证明。

★2. 咨询服务质量要求（应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征集文件）。

（1）入围供应商应保持高度的工作独立性，确保咨询服务各环节做到合法、合规、公正、专业，不受外界的任何干扰与干预。

（2）入围供应商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入围供应商出具的相关成果须达到采购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3）入围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地参与和开展受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接受财政部门 and 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

★3. 质量控制水平要求（应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实

质响应征集文件)。

(1) 专业性: 按照协议(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 提交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评价等工作成果, 并对其公正性、完整性、客观性负责。

(2) 保密性: 签订保密协议, 妥善保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果和相关资料, 确保有人负责, 有源可溯, 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3) 主动性: 在预算绩效服务工作过程中主动发现可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关键环节, 向委托方提供合理的意见建议。

(4) 高配合度: 供应商无条件、任意期限接受江汉大学上级主管部门对其在本项目服务有效期内所服务项目出具的服务成果进行复审, 且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绩效管理情况进行的复核、评价工作, 并提供和编制上级主管部门所需资料和技术文件。

4. 人员配备要求

★(1) 入围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入围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和同等专业职业资格, 或会计、审计等高级职称, 具有5年以上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负责人经验, 2022年1月1日起承担过类似业绩3次以上。(应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征集文件)

★(2) 供应商需承诺预算绩效咨询服务完成前,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中任职。(应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征集文件)

★(3)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开展前, 入围供应商应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应按照服务类别安排人员, 并根据工作进度需要及时增派能够胜任此类服务项目的相关人员, 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3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即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项目组成员)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 能够胜任同类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工作,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未发生违反职业道德事项, 未发生重大差错事项, 具有承担相应风险的能力。(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 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4) 在框架协议服务期内, 入围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 不得擅自变动。若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 入围供应商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

交申请，待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同时，调整后的人员职称和职业资格必须与原人员保持一致，以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和专业性不受影响。如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采购人有权中止本项目服务合同，并不支付当次服务费。（**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5）如采购人发现入围供应商人员不称职或无法胜任工作，可随时要求入围供应商更换人员。（**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5.入围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法规，若违反有关规定，由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均由入围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6.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详细的服务方案，服务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已接受委托的项目，必须按照单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8.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管理

（1）供应商必须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接受并认真完成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安排的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工作。

（2）在服务过程中，若因业务不精通、服务不佳、存在不规范操作等问题，采购人有权单方减少委托服务项目直至取消服务资格。

（3）服务期间，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取消服务资格：

①执业人员与被评价对象串通。

②入围供应商无故拒绝委托项目。

③未按投标书承诺,按时完成受托工作。

④不遵守保密原则，将案件信息泄露给无关人员或第三方。

⑤所取得资质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业务约定的行为。

★9. **其他要求**（**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

提供满足的承诺)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风险,无条件完全接受采购人因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价格、服务质量、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原因,导致采购人安排其(入围供应商)承接单项项目数量不多或不承接单项项目的风险。

附件：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方式	收费标准	
1	分段累进计费法	根据委托项目的资金规模，对照分档计费费率，结合开展工作的难易程度，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进行测算。 计算公式：委托服务费用= Σ (分段资金额度×分档计费费率)×难度系数。	
		分段累进计费参考标准	
		分段资金额度	分档计费费率
		100万元(含)以下	8%
		100-1000万元(含)	6%
		1000-2000万元(含)	1.5%
		2000-5000万元(含)	1%
		5000-10000万元(含)	0.7%
		10000-30000万元(含)	0.15%
		30000万元以上	0.01%
	难度系数	1. 原则上，样本总量按照资金额度或实施单位数量的一定比例或个数确定，对于实施单位数量在25个以内的按不低于5个确定；对实施单位数量在25个以上的按20%确定。样本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样本个体应采取分类、分层抽样的方法确定，并统筹考虑地域、人口、资金、工作等因素，可以根据委托方要求，适当增加样本总量，直至实现全覆盖。 2. 现场抽样单位数量大于10个样本点的，每增加1个样本点，难度系数加0.025，最多加1。 3. 委托业务包含多个二级项目或者多个行业领域的，每增加一个二级项目或行业领域，难度系数增加0.1，最多不超过0.3。 4. 资金总额超过50亿元以上的项目，不再增加难度系数。	
2	成本计费法	按照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所需的成本，综合考虑实际工作量、资金规模等因素进行测算。 计算公式：委托服务费用=基本费用+现场阶段费用+资金规模调整因素。	
		1. 基本费用是指在第三方机构实际工作过程中，综合考虑项目复杂程度、技术难度、覆盖范围、跨领域、跨年度等因素测算的基础服务费用，包括制定工作方案、完善细化相关指标体系、汇总分析及撰写报告等费用，原则上最高不超过5万元。 2. 现场阶段费用是指第三方机构实地开展评价、调研等相关工作时产生的服务费用，涵盖交通、食宿、人员等费用。现场阶段费用采取单点包干制，委托方可按照每个样本点5000-8000元的标准进行付费。 3. 资金规模调整因素是指委托项目资金规模达到1亿元以上的，应考虑项目金额规模因素，对费用予以调整，调整标准按项目资金的十万分之一付费。	

3	计時計费法	<p>按照参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所需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测算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预算绩效管理服务的工作量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确定。</p> <p>计算公式：委托服务费用=工作人数×收费标准×工作日数。</p> <p>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按《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评审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p> <p>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入选国家人才计划专家、省部级干部每半天（不得少于三小时，下同）不超过 20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家、厅局级干部每半天不超过 1500 元；副高级技术职称专家、县处级干部每半天不超过 1000 元；其他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500 元。评审时间超过 1 天不超过 3 天的（含 3 天）评委劳务费按不超过上述标准的 80% 执行；评审时间超过 3 天不超过 5 天的（含 5 天），评委劳务费按不超过上述标准的 60% 执行；评审时间超过 5 天的，评委劳务费按不超过上述标准的 50% 执行。</p> <p>上述标准为评委劳务费标准上限，评审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酌情降低。</p>
---	-------	---

注：1.以上标准参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关于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绩规〔2023〕3号），

2.具体单项项目服务费为按照收费标准计算出的服务费乘以入围供应商本项目框架协议约定的取费费率%（即本项目征集阶段入围供应商最终报价（取费费率（%）））。

3.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关于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委托方可对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情况和工作质量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与委托服务费用支付挂钩。评估结果为“优”“良”，考评调整系数为1；评估结果为“中”，考评调整系数为0.9；评估结果为“差”，考评调整系数为0.7。

计算公式：最终付费=委托服务费用×考评调整系数。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

		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本项目所需服务应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价格优先法。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审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价格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一）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 容
1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含明细）》未提供或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征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5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6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7	不满足征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包括标注★的条款）；
8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供应商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p>(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10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 澄清有关问题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四) 价格评审

评审小组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审。提交响应文件或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2 家时，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五）推荐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名单

1. 本项目规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并设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按下述方式确定：

（1）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 $Y < 8$ 时，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X = \text{向下取整}[Y \times 80\%]$ （示例：如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为 6，则 $X = \text{向下取整}[6 \times 80\%] = \text{向下取整}[4.8] = 4$ ，即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4 家供应商）；

（2）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 $Y \geq 8$ 时，**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X = 6$ 。**

2. 若按上述规则得出最后一名入围供应商存在并列的情况，则由评审小组根据下述评审方法对并列的入围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根据评审小组对每家供应商综合打分的高低确定最终入围供应商。若采取此种方法仍不能确定最终入围供应商的，则由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最终入围供应商。

评审项目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类似业绩	14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承担过与本项目需求中业务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14 分。需提供委托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用户评价	10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用户评价表时间为准）获得过用户正面评价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需要提供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委托协议和用户评价表（须要用户盖章）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此项不得分。
组织实施方案及进度保障措施	7	组织实施方案及进度保障措施科学、专业性强的得 7 分；合理、可行的得 4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不能满足 0 分。
内部三级审核	7	内部三级审核制度健全、运作规范的得 7 分；合理、可行的得 4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不能满足 0 分。
保密及廉政工作机制	7	有保密及廉政工作机制，且机制中的保密及廉洁制度措施科学、合理，得 7 分；合理、可行的得 4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不能满足 0 分。
团队人员配备	5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结构科学合理，专业齐全，人员配置数量充沛素质高、持证人数多，完全满足委托预算绩效管理服务要求，得 5 分；项目组人员结构、专业和数量基本满足委托预算绩效管理服务要求，得 3 分；项目组人员结构不够合理，专业少，难以满足委托预算绩效管理服务要求，得 1 分。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需注册在供应商单位）、劳动合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提供的资料如果不清晰或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六)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江汉大学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入围供应商）：

依据江汉大学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中标/成交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2025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全部服务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名称

江汉大学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等详见附件一、二。

2.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服务的全部目标（功能）、技术要求、安全性等，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辅材、相关安装（如必须的话）、施工（如必须的话）、配套人员及其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框架协议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协议总金额中。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本项目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协议要求执行。

甲方对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打分，主要包括组织管理情况、工作实施情况、评价业务质量情况等内容。组织管理情况指供应商服务是否及时、周到，是否存在逾期交付等，出现问题是否及时响应、整改等；工作实施情况指供应商是否按照工作职责、单项项目委托合同（协议）相关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供应商评价业务质量情况指供应商提交的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成果文件是否符合框架协议、单项项目（即甲方财务处在第二阶段直接委托给入围供应商的具体单个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全文同）委托要求等约定的标准。

入围供应商评估结果分为四个等级：90(含 90)至 100 分为“优”、80(含 80)至 90 分为“良”、60(含 60)至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具体以甲方财务处制订为准。

第四条 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确定方式

直接选定。即由甲方财务处依据入围产品（服务）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

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甲方财务处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第五条 框架协议履行期限

自本项目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单项项目(即：本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服务期内，入围供应商接受甲方财务处第二阶段委托的具体单项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全文同)服务期从接受委托之日起至入围供应商出具经甲方财务处、甲方相关单位等认可的相应的成果报告，并移交完整的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档案至甲方财务处后终结。

第六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1. 验收依据：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2. 验收方式及要求

(1) 乙方可自单项项目服务期履行完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协议约定组织验收。乙方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验收人员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协议款支付和服务协议续签的主要依据。

(2) 验收过程中，甲方对照框架协议的技术指标、服务及安全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框架协议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做不接收服务成果的处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重新提交服务成果，交付日期不予顺延)及对乙方作违约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评价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关于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绩规〔2023〕3号)，甲方委托方可对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情况和工作质量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与委托服务费用支付挂钩。评估结果为“优”“良”，考评调整系数为1；评估结果为“中”，考评调整系数为0.9；评估结果为“差”，考评调整系数为0.7。计算公式：最终付费=委托服务费用×考评调整系数。

第七条 协议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协议为买卖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单价(取费费率%)，该取费费率(%)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若续签的，含续签期)固定不变，不因市场行情、人力成本增加而变动。乙方完成本框架协议所界定的全部服务的取费费率%为按本协议所附收费标准的___%计取。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相关内容采购、包装、运输、保险、检测、培训、验收、测试、调试、人员培训、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税金、管理费、知识产权使用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及利润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协议价格。

2.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第二阶段单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任务，提交经甲方财务处、甲方相关单位认可的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成果报告，并移交完整的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档案至甲方财务处。甲方财务处在入围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出具验收评价结果，根

据评价结果确定考评调整系数，计算最终付款金额。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入围供应商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单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委托书（或协议）相关要求，按甲方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清该单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服务费。

第八条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8.1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清退

8.1.1 依法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8.1.2 依协议清退。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再满足征集公告要求的；
- (2) 入围供应商拒绝接受甲方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在履约情况检查过程中，发现入围供应商违反已签订框架协议的；
- (4) 订立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故意拖延或拒绝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故意拖延或拒绝履约的；
- (5) 入围供应商严重违反已签订框架协议，在甲方通知其纠正的限期内未能纠正的；
- (6) 入围供应商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框架协议订立的；
- (7) 入围供应商向甲方或甲方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8) 因入围供应商原因影响已签订框架协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
- (9) 入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并经调查属实的：供应商超出征集文件的承诺范围收取费用的；入围供应商向用户提供的服务，质量明显不满足框架协议、征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已签订框架协议规定标准的；入围供应商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服务价格的；入围供应商其它违反已签订框架协议规定的行为。

8.2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补充征集

8.2.1 补充征集条件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8.2.2 补充征集规则

(1) 补充征集将发布征集公告，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

(2) 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3)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协议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协议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得到协议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

6.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协议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7. 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

8. 服务费用的支付；

9. 其他：①享有本项目征集文件及本协议约定采购人或甲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其它责任义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④依据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相关规定，管理入围供应商资格。

甲方项目协议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___，联系电话：___，邮箱：_____。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只有在与甲方签订本框架协议后，才获得在第二阶段与甲方财务处订立框架协议（或接受具体咨询服务任务直接选定委托）的有效资格。

2.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遵守本框架协议相关内容。

3.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第一阶段入围时的最终报价的价格向甲方财务处提供具体咨询服务。

4. 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

具体方式如下：联系人姓名：___，联系电话：___，邮箱_____。

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6.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

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7 乙方应按本协议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8.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如必要的话）及承担本协议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协议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0. 乙方在履行协议期间或协议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协议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1.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协议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12.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乙方针对本项目派出的服务人员（含驻点服务（如有）），均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发放工资，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应为其派出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包括日常工作、生活、学习等管理）及人身财产损伤（含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伤）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因乙方（含其派出服务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3. 其他权利与义务：①享有本项目征集文件及本协议约定投标人或乙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其它责任义务。

14. 其他承诺：\。

乙方项目协议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__，联系电话：____，邮箱_____。

第九条 合法履约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廉政纪律，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从事有碍公正履行协议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甲方工作人员如向乙方索贿或无理刁难乙方履行协议，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或通过其他途径举报，甲方核实后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国家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完全履约且无违法违规行为时，未按协议约定期限办理相应款项支付手续且在乙方发出3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仍然延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款外，还应按每逾期

一天按逾期支付单项项目服务费总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单项项目服务费的 5%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货的或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或不能提供服务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或包含的货物（如有）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乙方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当期未完成履约的单项项目服务费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或延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按该逾期单项项目服务费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包含的货物（如有）等合同义务，在甲方发出 3 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乙方仍不能及时纠正、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该单项项目服务费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 一方违约后，对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协议的有效补充。

2. 本协议附件及此项目的征集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开标记录、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协议文件包括协议当事人就该项协议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汉大学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武汉东风支行（856757 同城清算；105521002260 电汇（同城或异地））

税 号：124201004413501027

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5858（接收履约保证金账号）；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9898

乙方：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行号：

税号：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方付款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要求：实际签订的框架协议会根据本项目征集文件确定事项和供应商实质响应填写。此处略

附件二：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方式	收费标准		
1	分段累进计费法	根据委托项目的资金规模，对照分档计费费率，结合开展工作的难易程度，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进行测算。 计算公式：委托服务费用=∑(分段资金额度×分档计费费率)×难度系数。		
		分段累进计费参考标准	分段资金额度	分档计费费率
			100万元(含)以下	8‰
			100-1000万元(含)	6‰
			1000-2000万元(含)	1.5‰
			2000-5000万元(含)	1‰
			5000-10000万元(含)	0.7‰
			10000-30000万元(含)	0.15‰
			30000万元以上	0.01‰
难度系数	<p>1. 原则上，样本总量按照资金额度或实施单位数量的一定比例或个数确定，对于实施单位数量在25个以内的按不低于5个确定；对实施单位数量在25个以上的按20%确定。样本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样本个体应采取分类、分层抽样的方法确定，并统筹考虑地域、人口、资金、工作等因素，可以根据委托方要求，适当增加样本总量，直至实现全覆盖。</p> <p>2. 现场抽样单位数量大于10个样本点的，每增加1个样本点，难度系数加0.025，最多加1。</p> <p>3. 委托业务包含多个二级项目或者多个行业领域的，每增加一个二级项目或行业领域，难度系数增加0.1，最多不超过0.3。</p> <p>4. 资金总额超过50亿元以上的项目，不再增加难度系数。</p>			
2	成本计费法	按照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所需的成本，综合考虑实际工作量、资金规模等因素进行测算。 计算公式：委托服务费用=基本费用+现场阶段费用+资金规模调整因素。		

		<p>1. 基本费用是指在第三方机构实际工作过程中，综合考虑项目复杂程度、技术难度、覆盖范围、跨领域、跨年度等因素测算的基础服务费用，包括制定工作方案、完善细化相关指标体系、汇总分析及撰写报告等费用，原则上最高不超过5万元。</p> <p>2. 现场阶段费用是指第三方机构实地开展评价、调研等相关工作时产生的服务费用，涵盖交通、食宿、人员等费用。现场阶段费用采取单点包干制，委托方可按照每个样本点5000-8000元的标准进行付费。</p> <p>3. 资金规模调整因素是指委托项目资金规模达到1亿元以上的，应考虑项目金额规模因素，对费用予以调整，调整标准按项目资金的十万分之一付费。</p>
3	计時計費法	<p>按照参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所需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测算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预算绩效管理服务的工作量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确定。</p> <p>计算公式：委托服务费用=工作人数×收费标准×工作日数。</p> <p>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按《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评审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p> <p>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入选国家人才计划专家、省部级干部每半天（不得少于三小时，下同）不超过2000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家、厅局级干部每半天不超过1500元；副高级技术职称专家、县处级干部每半天不超过1000元；其他人员每半天不超过500元。评审时间超过1天不超过3天的（含3天）评委劳务费按不超过上述标准的80%执行；评审时间超过3天不超过5天的（含5天），评委劳务费按不超过上述标准的60%执行；评审时间超过5天的，评委劳务费按不超过上述标准的50%执行。</p> <p>上述标准为评委劳务费标准上限，评审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酌情降低。</p>

注：1.以上标准参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关于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绩规〔2023〕3号）

2.具体单项项目服务费为按照收费标准计算出的服务费乘以入围供应商本项目框架协议约定的取费费率%（即本项目征集阶段入围供应商最终报价（取费费率（%）））。

3.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关于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委托方可对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情况和工作质量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与委托服务费用支付挂钩。评估结果为“优”“良”，考评调整系数为1；评估结果为“中”，考评调整系数为0.9；评估结果为“差”，考评调整系数为0.7。

计算公式：最终付费=委托服务费用×考评调整系数。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p>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本项目所需服务应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评审导航表（如适用）

评审项目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类似业绩	14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承担过与本项目需求中业务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14 分。需提供委托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用户评价	10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用户评价表时间为准）获得过用户正面评价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需要提供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委托协议和用户评价表（须要用户盖章）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此项不得分。		
组织实施方案及进度保障措施	7	组织实施方案及进度保障措施科学、专业性强的得 7 分；合理、可行的得 4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不能满足 0 分。		
内部三级审核	7	内部三级审核制度健全、运作规范的得 7 分；合理、可行的得 4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不能满足 0 分。		
保密及廉政工作机制	7	有保密及廉政工作机制，且机制中的保密及廉洁制度措施科学、合理，得 7 分；合理、可行的得 4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不能满足 0 分。		
团队人员配备	5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结构科学合理，专业齐全，人员配置数量充沛素质高、持证人数多，完全满足委托预算绩效管理服务要求，得 5 分；项目组人员结构、专业和数量基本满足委托预算绩效管理服务要求，得 3 分；项目组人员结构不够合理，专业少，难以满足委托预算绩效管理服务要求，得 1 分。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需注册在供应商单位）、劳动合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提供的资料如果不清晰或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备注：

（1）若根据规则得出最后一名入围供应商存在并列的情况，则由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评审方法对并列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

（2）为方便评委评审，供应商根据上述评审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目 录

格式自拟，须也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一、响应函及报价文件

(一) 响应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 响应函及报价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按“收费标准”计取费率） %。
2. 我方接受本征集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响应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 （由供应商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入围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写)_____。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印刷体)
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取费费率）	按“收费标准”的 _____%计取。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身份证号及注册执业资格等）	
服务期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为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为
针对“第三章采购需求”标注“★”（除服务期、付款方式外）且要求提供承诺的需求响应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为
备注	

备注：报价包含完成相关预算绩效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应收费、税费、人员劳务费、保险费、交通费、技术指导费、供应商派出本项目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学校内发生的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等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按收费标准（参照）为基准价进行费率报价（费率不得超过 100%）。单个项目服务费为按照收费标准计算出的服务费乘以入围供应商本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粘贴处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本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邀请》第二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 信用查询记录

要求：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后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事业法人或团体法人查询无记录，可直接打印查询页面。

（四）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汉大学的江汉大学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汉大学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三、商务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成立时间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资质等级及资质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单位 总人数 (人)	其 中	注册会计师(人)			高级职称人员(人)		
		其他(人)			中级职称人员(人)		
					初级职称人员(人)		
近三年咨询费总计		万元人民币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近三年（指2022年1月1日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人近三年（指2022年1月1日至今）未被责令停业、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承诺函；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相关网站企业信用查询截图；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咨询费收入 (万元)	咨询服务 起止时间	项目委 托单位	项目负责 人	项目负责 人联系电 话

注：

1. 供应商应列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承担过与本项目需求中业务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2. “项目负责人”一栏应填写担任该项目负责人姓名、职称、注册资格；
3. 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用户评价证明材料

（五）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在本项目组担任职务	性别	年龄	咨询专业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职称	近三年工作业绩	联系方式
1		项目负责人								
2										
3										
...										

附：1.本表应附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项目业绩（预算绩效服务委托协议和相关成果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2.近三年是指2022年1月1日至今。

(六) 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七) 其它商务文件

1. 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一)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征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征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征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响应承诺

按照本征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进行响应承诺。

(三)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方案及进度保障措施、内部三级审核、应急预案、团队人员配备等)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

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